关于开放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制造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且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 日且不少于7 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 个月且不少于30 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 个月但少于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6年1月4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泰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财富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兴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国都证券、新时代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中金公司、信达证券、中航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莞证券、五矿证券、联讯证券。

开通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泰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财富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信达证券、中航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西南证券、东莞证券、联讯证券、东兴证券、广州证券、中金公司。

开通本基金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恒泰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中山证券、东吴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信达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山东)、西南证券、东莞证券、联讯证券、广州证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6年1月4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6年1月4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交易代码:150096)、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交易代码:150097)按照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分配给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持有人。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招商中证商品份额将按1份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获得新增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2、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招商中证商品份额

[illegible]

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1月4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暂停交易,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1月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将于2016年1月6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正常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5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6年1月4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2015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与2016年1月6日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6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由于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数或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中国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储银行)协商,决定参与中国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情况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招商基金旗下已在中国邮储银行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参加活动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1
招商安泰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基金	217013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	161706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4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19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6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314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22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3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4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5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726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4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1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49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份额	217003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713

二、活动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三、优惠办法

投资者通过中国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邮储银行所有。

2、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中国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

3、各基金费率请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4、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

(1)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的定期定额申购(只享有中国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优惠)、基金转换费率;(2)各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邮储银行网址:www.psbc.com;

4、中国邮储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邮储银行基金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参加活动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7001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A份额
217203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B份额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16170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7008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9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1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5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6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7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1714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01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9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7020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2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5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7023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24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18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0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1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费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人民币基金份额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96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404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03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8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1719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2016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2016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四、优惠活动注意事项

1、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七、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招商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逸荣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5,246,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499,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7,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95,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847,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47,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61%。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5,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半数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8 上市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09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246,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4,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3.00 关于2015年度非